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罗府办规〔2019〕7号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深圳市罗湖区社区股份公司兼职消防 队伍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社区股份公司兼职消防队伍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请径与区应急管理局联系。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8日



深圳市罗湖区社区股份公司兼职消防队伍 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罗湖区消防安全，尤其是社区股份公司区域的消防安全，全面落实执政为民、以人为本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兼职消防队是指由各社区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组建且经所在街道办事处确定为兼职消防队的队伍。

第三条 各股份公司是相应兼职消防队的组建及管理主体，全面负责兼职消防队伍的建设。兼职消防队伍的建设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股份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兼职消防队自身建设及管理实行队长负责制。

第四条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各兼职消防队的领导、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等工作。

第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监督、统筹指导全区兼职消防队的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消防支队罗湖区大队负责对兼职消防队的业务指导，组织开展专业培训和灭火救援技能相关的比武竞赛等活动。

第七条 区安委办负责将各街道办事处落实兼职消防队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考核。

第二章 兼职消防队伍组建

第八条 兼职消防队员由各股份公司负责招聘，也可在现有的其他形式的队伍或基层群众组织中指定任用。兼职消防队队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纪守法、作风正派，热爱消防工作；

（二）文化程度：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业务特别优秀的可以适当放宽；

（三）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 45 周岁以下；

（四）身体素质：视力良好，身体健康，男性 1.68 米以上，无影响工作的慢性疾病，能适应工作岗位需要，符合岗位体能测试标准；

（五）各股份公司符合条件的村民、股民、优秀退伍军人消防士兵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第九条 每支兼职消防队伍原则上不少于 10 人，设队长、联络员各一名，20 人以上的可增设副队长 1 名。配有小型消防汽车的兼职消防队应当至少配备 2 名驾驶员。

股份公司下辖若干自然村的，可根据自然村消防安全的实际需要，设立若干支兼职消防分队。兼职消防分队各项要求参照一般兼职消防队的要求标准执行。

第十条 兼职消防队组建成立后，股份公司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报所在街道办事处备案，街道办事处在3个工作日内将本街道各兼职消防队的组建情况及人员信息分别报送区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支队罗湖区大队备案。兼职消防队人员发生变化的，按上述要求进行。

第十一条 兼职消防队成立后，原则上不予取消。确需取消的，股份公司应书面向所在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街道办事处批准同意后书面报送区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支队罗湖区大队和区财政局备案。

第十二条 各股份公司依据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对兼职消防队员进行管理，按规定与兼职消防队员签订劳动合同，为兼职消防队员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以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充分保障兼职消防队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兼职消防队应按照有关要求、标准和结合实际配备基本的消防器材、个人防护装备。基本配备标准由市消防支队罗湖区大队制定，股份公司按照配置标准负责购买和日常维护，确保相关器材装备齐备完好；所需经费报请所属街道办事处提请区财政保障。

第十四条 各股份公司应当为兼职消防队设置专门的办公、值班、备勤场所，配置必要的桌椅、空调、风扇、电话等办公用品。

第三章 兼职消防队职责与任务

第十五条 熟悉辖区内的道路；熟悉企业、店铺及娱乐场所的具体位置；熟悉楼房分布和门牌号码；熟悉消防水源、消防设施的布局 and 位置。

第十六条 组织制订有针对性的灭火方案，每年定期进行不少于两次消防应急实战演练。确定重点单位和重点防火区域，熟悉掌握基本情况。制定灭火作战计划，并进行实地演练。

第十七条 发生火灾及险情应紧急出动到达现场施救，并同时向市消防支队罗湖区大队报告。及时救人和疏散物资，力争把火灾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市消防支队罗湖区大队到场后，兼职消防队应服从指挥调度，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兼职消防队扑救火灾、应急救援，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扑救火灾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等，由区政府给予补充。

第十八条 兼职消防队每天进行不少于一次安全巡查，确保消防道路交通畅通，消防水源、消防设施不被圈压占用并处于应急使用状态，做好相关的检查记录。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应立即组织消除，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十九条 维护和保养消防车辆和器材装备，时刻保持备战状态。放置在室外器材装备的要采取防雨、防晒、防锈蚀、防霉烂等措施。

第二十条 配合应急管理、公安派出所、消防、街道、社区工

作站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消防宣传培训工作，利用各种途径向员工、居民宣传消防法律法规及防火灭火基本知识，提高全民自救能力；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兼职消防队应当有明确的工作分工，并落实各项工作责任制。

（一）队长职责：组织开展灭火技术、战术训练，提高技战术水平；组织制定辖区内重点消防单位灭火预案和计划，适时组织演练；定期检查本队车辆、器材装备，确保执勤灭火器材完整好用；发生火灾后立即组织扑救，及时抢救人员、物资；服从消防救援机构的调遣，积极参加扑救辖区外的火灾。

（二）队员职责：熟悉辖区基本情况，掌握辖区内火灾的种类及扑救方法；熟练掌握和使用个人的装备器材，明确自己的分工和任务；保证个人装备和分工保养的器材装备完整好用；听到出动信号后迅速着装集结，赶赴火场参加扑救。

（三）驾驶员职责：维护保养车辆，保证油、水、电、气充足，每天至少对消防车辆进行试车发动一次，至少每半月对车辆进行一次活动试车；熟悉责任区道路交通，掌握辖区内消防重点单位的位置及行车路线；听到出车信号时迅速发动车辆，做好出动准备；遵守交通规则，往返途中保证行车安全；归队后及时检查、保养车辆，发现故障及时排除，尽快恢复战备状态。

（四）值班员职责：坚守岗位，准确迅速受理报警，及时发出出动信号；掌握辖区内重点单位及重点部位的有关情况，熟记

有关单位、部门的电话号码；接到上级的有关指示及时传达报告；维护保养通信设备，发现故障及时报告和修复，保障通信联络畅通。

第四章 兼职消防队执勤训练

第二十二条 兼职消防队所有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对考核不达标或不胜任本职的个人，不得继续留任。

第二十三条 兼职消防队要加强消防理论学习和实战训练，保证每周至少半天的消防技能训练，熟练使用消防车辆和各类消防器材，提高兼职消防队伍素质和战斗能力。

第二十四条 积极参加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组织的专业培训、业务技能竞赛，提高作战能力。

第二十五条 兼职消防队实行 24 小时昼夜执勤制度，每班应不少于 2 人。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不准擅离职守；在节日、重大活动期间加强巡查和执勤工作，进入战备状态，停止一切外出，全体人员检查器材装备，做好出动准备。

第二十六条 兼职消防队所在街道、股份公司要加强兼职消防队执勤器材的配置，保证装备状况良好。兼职消防队接到火警后，灭火出动时间白天不超过 3 分钟，夜间不超过 5 分钟。

第五章 兼职消防队伍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兼职消防队实行准军事化管理，坚持从严治队

的方针，建立健全学习、训练、会议、执勤、防火巡查、检查评比、奖惩制度，并认真执行。队员要严格履行职责，服从管理，听从指挥。

第二十八条 严格制定消防车辆、器材装备的操作规程，严格执行灭火、训练安全规定，防止安全事故。

第二十九条 狠抓思想教育，强化业务技能训练，搞好队伍建设，努力把兼职消防队建设成为一支思想好、形象好、作风硬、纪律严、技术精、战斗力强的战斗集体。

第三十条 搞好内务办公秩序，达到统一、整齐、整洁、美观。灭火出动、外出训练应当统一穿着战斗服、训练服，保持良好的队伍形象。

第三十一条 兼职消防队员必须严格服从命令、听从指挥，雷厉风行、遵纪守法。不准做出任何有损集体利益的事情。

第三十二条 非消防车辆驾驶员不准驾驶消防车辆，驾驶员必须遵守交通规则。消防车辆以及消防器材装备不得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工作无关的事项。灭火救灾出动必须保证自身安全为前提，非灭火出动和应急救援不准拉警报。

第六章 兼职消防队伍保障

第三十三条 股份公司要加强兼职消防队的全面建设工作，加强对兼职消防队以及消防安全的人、财、物等投入。

第三十四条 各街道办事处要积极协调市消防支队罗湖区大

队，加强对兼职消防队的指导和训练工作。

第三十五条 区政府为完善兼职消防队的建设提供一定的补贴经费，主要用于兼职消防队的人员工资补贴、装备及设备设施维护等方面，具体补贴经费按原有相关规定执行。由各街道办事处纳入年度预算，向区财政局申请。

第三十六条 区政府为开展全区兼职消防队业务培训和技能比武竞赛提供一定补贴和支持，相关费用从区安全管理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三十七条 各股份公司要加强对兼职消防队相关经费的使用管理和监督，实行专款专用，做好经费使用的财务记录，并接受街道、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七章 兼职消防队伍考核与奖惩

第三十八条 各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股份公司和兼职消防队的监督和领导，确保各兼职消防队各项建设工作到位。

第三十九条 各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股份公司和兼职消防队的考核工作，将兼职消防队建设纳入对街道目标责任、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核内容。各街道办事处可参照附表标准，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健全兼职消防队检查考核制度，每半年定期进行检查考核，并将考核情况作为兼职消防队员奖惩和任用的主要依据。

第四十条 兼职消防队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街道办事处给予通报批评：

- (一) 发现火灾隐患不告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及时改正的;
- (二) 消防装备、器材维护保养不善, 影响灭火救援的;
- (三) 兼职消防队执勤制度不落实的;
- (四) 兼职消防队接到报警或者消防救援机构调派指令, 不立即赶赴现场的;
- (五) 在灭火救援中不服从消防机构统一指挥的。

第四十一条 兼职消防队在灭火救援和消防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当地街道办事处应当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兼职消防队所配置的消防车辆、器材装备的产权全部归属兼职消防队所在社区股份公司。兼职消防队解散后, 社区股份公司应将相关车辆和器材装备移交所在街道办事处, 作为辖区其他兼职消防队的物资补充。

第四十三条 各街道办事处会同市消防支队罗湖区大队依照《罗湖区兼职消防队消防器材基本配备标准》对各兼职消防队基本消防器材的情况进行普查登记, 对仍未配置或配置不齐全的, 由区应急管理局统筹报请区政府一次性解决, 此后由股份公司负责保障基本器材齐备。

第四十四条 兼职消防队员在业务训练、灭火救援以及执勤中受伤、致残、死亡的,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劳动保险或者伤亡抚恤规定办理; 符合《烈士褒扬条例》规定的, 按照

规定手续申报烈士。

第四十五条 罗湖区各“插花地”物业管理单位组建的兼职消防队建设和管理参照适用本办法。“插花地”物业管理单位是兼职消防队的组建及管理主体，社区工作站在街道办事处统筹和领导下负责对“插花地”兼职消防队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区政府对“插花地”兼职消防队的补贴经费参照第三十五条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应急管理局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附件：1. 罗湖区兼职消防队消防器材装备基本配备标准
2. 罗湖区兼职消防队检查考核标准（参照）

附件 1

罗湖区兼职消防队消防器材装备基本配备标准

序号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备 注
1	移动消防泵	本田动力	1 台	
2	手提式灭火器	4kg, ABC 干粉	20 具	
3	手推式灭火器	35kg, ABC 干粉	2 台	
4	消防水带、接扣	20 米/盘, 衬胶	20 盘	
5	消防挂钩		10 个	
6	消防水枪	带开关	5 支	
7	消防栓扳手		5 把	
8	消防斧	长柄	2 把	
9	手斧		6 把	
10	消防钎		2 把	
11	战斗服	含头盔、腰带、水鞋等整套	6 套	
12	头盔		10 顶	
13	灭火毯	1.5 平方米/块	2 块	
14	绝缘剪		1 把	
15	绝缘手套		6 双	
16	一次性防毒面具		20 具	
17	强光手电筒	充电式	5 支	
18	救生绳	>20 米	4 条	
19	安全钩		4 个	
20	软梯	30 米/套	2 条	
21	警戒带		10 卷	
22	救生担架		2 具	
23	应急药箱		1 套	
24	扩音喊话器		2 套	

说明：各兼职消防队必须随时保障上述基本器材的配置，出现消耗、损坏、缺失等情况，须及时购买或更换补齐。

附件 2

罗湖区兼职消防队检查考核标准（参照）

检查考核项目	序号	检查考核标准	检查考核结果	备注
责任体系及制度建设	1	实行领导负责制，明确股份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任命书）；		
	2	建立健全队长、队员、车辆驾驶员、值班员等各级责任制（制度及架构图）；		
	3	制定值班制度、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防火巡查和检查制度、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奖惩制度、区财政补贴费用使用管理制度等（制度上墙）		
器材装备配置及保养管理	4	按照《罗湖区兼职消防队消防器材基本配备标准》配置齐全相关器材和装备；		
	5	器材和装备合理分类摆放整齐，按要求进行检查、保养，处于应急使用状态，不得破损、缺失，每周五检查、清点一次；		
	6	有器材设备的保养、维修、购买更换等记录，有台账；		
队伍及人员管理	7	队员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10 人（人员登记信息表）；保持队伍人员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半年内队员人员更换不得超过 3 人；队伍人员信息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报告备案；		
	8	消防车辆驾驶员具备相应资质		
	9	所有队员在入职 1 个月内应能熟练掌握消防技能，有考核记录；熟悉道路、企业和店铺、消防管网和消防栓分布及位置等；		
	10	队员补贴、设备补贴等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到位；与每个队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和购买有关保险		
	11	按要求建立各种财务台账		
	12	必须严格服从命令、听从指挥，雷厉风行、遵纪守法；保持良好的队伍形象，统一着装、整齐、整洁；		

队伍训练、值班、安全巡查及应急	13	保证队伍每周训练半天以上，有记录；		
	14	实行 24 小时执勤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 2 人（值班记录表）；值班期间，不准喝酒、不准赌博以及不准做出影响值班火警出动等事项。		
	15	每天进行不少于一次安全巡查，确保消防道路交通畅通，消防水源、消防设施处于应急使用状态，做好相关的检查记录。		
	16	遇到损坏消防设施、违章装修、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等违章行为应立即制止和加强教育管理，并及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17	熟悉辖区内的道路；熟悉企业、店铺及娱乐场所的具体位置；熟悉楼房分布和门牌号码；熟悉消防水源、消防设施的布局 and 位置。		
	18	每年定期进行两次消防应急实战演练（记录、照片）；灭火出动时间白天不超过 3 分钟，夜间不超过 5 分钟（现场抽检）		
隐患整治和宣传教育	19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等工作；		
	20	积极配合开展消防宣传培训工作；		
竞技比武	21	积极参加区里统一组织的竞技比赛活动，取得好成绩		

检查考核单位:

被检查考核人:

检查考核人员:

检查考核日期: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8 日印发